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-6930
聯絡人：葉美燕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569

受文者：慈濟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70166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45號解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7年8月21日秘台大二字第09700180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645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/司法判解/大法官解釋。(網址：law.moj.gov.tw)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

97/08/25
11:52:5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